

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 测量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编号：SZZB-2018H09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 测量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编号：SZZB-18H09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七、其他要求.....	13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5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17
第五章 执行技术标准.....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6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 证明材料.....	27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28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29
1.5、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30
2、符合性文件.....	31
2.1、投标函.....	31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35
3、价格部分.....	36
3.1、投标报价函.....	36
4.1、技术响应承诺.....	37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38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39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39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5.3、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41
5.4、企业所获得的奖项和认证.....	42
5.5 企业业绩.....	43
5.6、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44
5.7、实施方案.....	45
5.8、服务承诺.....	46
5.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就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项目编号：**SZZB-18H095**）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SZZB-18H095**

2、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2.2 测绘地点：乐东县

2.3 项目概况：详细说明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2个包），测量总面积1300万平方米，预算390万元：

第1包：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沿海六镇即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镇区以及98个行政村，185个自然村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670万平方米，预算201万元。

第2包：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山区5镇即千家镇、志仲镇、大安镇、万冲镇、抱由镇（不包括镇区）镇区以及87个行政村，390个自然村和原农场（7个居委会）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630万平方米，预算189万元。

2.4 计划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前期调研、制定方案、技术培训、资料收集以及土地调查的内业数据处理等工作（1：500地形图测绘）。

2.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 采购预算控制价共计：390.00万元，其中：

第1包采购控制价：201.00万元；

第2包采购控制价：189.00万元；

每个标包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方为有效）。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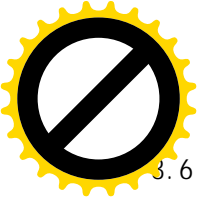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量）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请提供资质等相关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报名。

4.2 报名条件:

4.2.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4.2.2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2.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4.2.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供应商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报名一个包,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4.4 标书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第 1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第 2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18900.00 元);

4.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17:30 (北京时间)。

4.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30 时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30 时;

5.2 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30 时;

5.3 开标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3 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乐东县

联系电话：133076364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226196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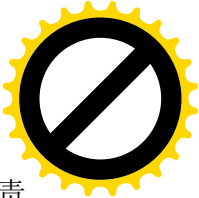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



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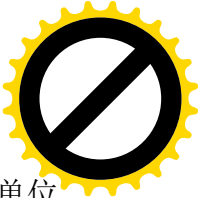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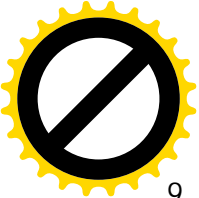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预算控制价共计：390.00万元，其中：

第1包采购控制价：201.00万元；

第2包采购控制价：189.00万元；

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及配合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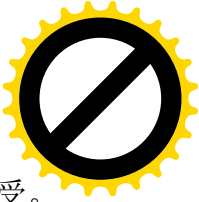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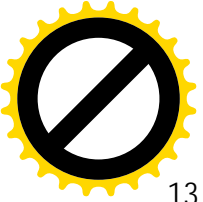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l/login/register.do>，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3.2.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PDF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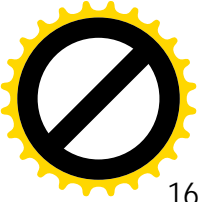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6.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2）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3）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投标报价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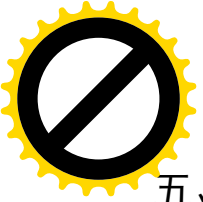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中标，供应商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招标人承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将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工作。中标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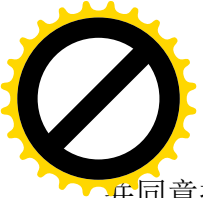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要求

30.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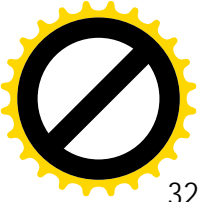
30.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注意事项

33.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3.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乐东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发布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前期测量服务项目招标需求的公告

一、项目名称：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2 个包），测量总面积 1300 万平方米，预算 390 万元。

二、测绘地点：乐东县

三、项目内容：

1、包号：第 1 包

(1)名称：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2)采购内容：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沿海 6 镇即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镇区以及 98 个行政村，185 个自然村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 670 万平方米，预算 201 万元。

2、包号：第 2 包

(1)名称：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2)采购内容：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山区 5 镇即千家镇、志仲镇、大安镇、万冲镇、抱由镇（不包括镇区）镇区以及 87 个行政村，390 个自然村和原农场（7 个居委会）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 630 万平方米，预算 189 万元。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5.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2-94。

五、计划服务期限：30日历天。

六、招标范围：1：500 地形图测绘。

七、采购控制价：第 1 包 201 万元，第 2 包 189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八、其他：

1.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2.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5.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6. 付款方式：

1. 项目首款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额 30%项目款。

2. 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额 60%项目款。

3. 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剩余的 10%项目款。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担方(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_____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_____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97
3.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6.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2-94。

其它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_____元。

第五条、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收费依据：

1、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和乐东物价局收费的有关规定。

2、支付测绘工程费用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作全部完成后，测绘成果资料交齐，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 其他：_____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成果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其他：_____

第八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_____

第十条、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_元。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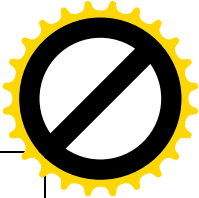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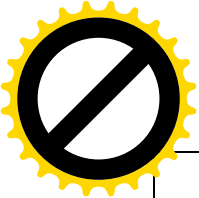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盖)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担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时间: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	(盖章)	设计人(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执行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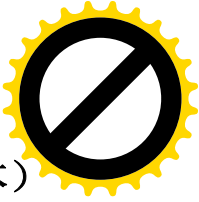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5.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2-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乐东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 服务（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参 考 目 录

- 1、资格性文件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 2、符合性文件
 - 2.1、投标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2.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 3、价格部分
 - 3.1、报价一览表
- 4、技术部分
 - 4.1、技术响应承诺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5.4、企业所获得的奖项和认证
 - 5.5、企业业绩
 - 5.6、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5.7、实施方案
 - 5.8、服务承诺
 - 5.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

1. 请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请提供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量）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请提供资质等相关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 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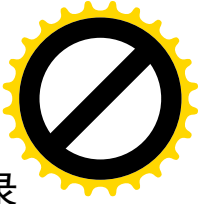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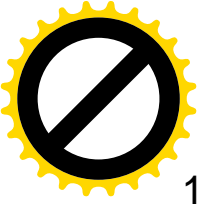
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格式自定。



2、符合性文件

2.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7、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5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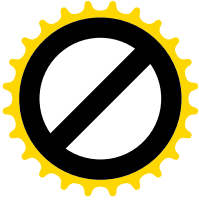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3、价格部分

3.1、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测量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1、技术响应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测量工作，我方已细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我方已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并表示对该项目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提供用户所需的所有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所有服务工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3、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4、企业所获得的奖项和认证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奖项或认证项目名称	获得日期	有效期（如有）	颁发机构
1				
2				
...				

注：后附相关奖项和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5.5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5.6、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7、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5.8、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5.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七条：其他要求的第 30 条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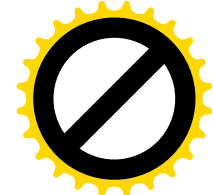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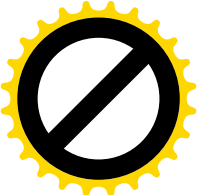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及签字盖章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量）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请提供资质等相关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7	信用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 低于每个标包预算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唯一，且是合理的；	
7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件）；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六、价格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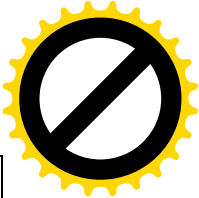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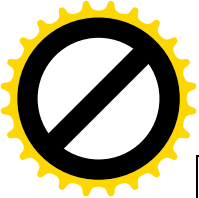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项目编号：SZZB-18H09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企业荣誉 (10分)	<p>1. 提供有效期内 ISO/IEC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地理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6 分；</p> <p>2. 提供有效期内中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资质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4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10
2	企业业绩 (24分)	<p>1.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以上地籍测绘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p>2.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地籍测绘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p>3.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 1:1000 地形测量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24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4分)	<p>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网页或社保局打印均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4	项目方案 (42分)	<p>供应商应编制有针对性、科学性的项目方案：</p> <p>1. 整体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扩展性，尤其是对用户实际需求的深刻理解，对比满足包括外业施测、地籍调查等工作任务进行比较评分：优 8~12 分，良 4~7 分，一般 1~3 分；</p> <p>2. 组织实施措施：优 6~10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p> <p>3. 项目实施难度与解决方案：优 6~10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p> <p>4. 工程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优 6~10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p>	42



5	服务能力 (8分)	对于业主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积极响应配合, 并解决好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配合本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配合业主完成工作的。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是否符合业主利益酌情打分。 优 6~8 分, 良 3~5 分, 一般 1~2 分, 没有 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服务承诺书	8
6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2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如投标标书中出现严重错误, 影响评委阅读的, 该项得 0 分。	2
7	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7	合计	综合得分	100